



2020年11月(第4期)
植德资本市场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 重大法规速递.....	1
二. 市场速览.....	8
(一) IPO 动态	8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动态	20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22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23
(五) 债券市场动态	25
三. 热点事件.....	27
(一) 热点事件概览.....	27
(二) 热点事件简述与植德点评.....	27
四. 业务专题——境内上市中关于“三类股东”的相关问题概述.....	38
(一) “三类股东”问题的概述	38
(二) 2019 年以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成功上市案例.....	40
(三) “三类股东”的审核要点	46

一. 重大法规速递

✎ 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

11月3日,财政部会同证监会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办法》”),《办法》自2020年11月9日起施行。

《办法》包含总则、备案材料和备案方式、备案核验和公告、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其中,《办法》明确,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按业务环节分为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年度备案表。《办法》还规定,财政部、证监会发现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不含)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资产评估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被告知之日(不含)起10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备案材料。

【植德短评】

3月1日实施的新《证券法》(“新《证券法》”)将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由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此背景下,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财政部会同证监会联合印发《办法》,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 上交所制定《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于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1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制定了《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三年行动计划”),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优化监管、做深服务五个方面制定了39项具体工作安排,其中重点推进工作16项,常态实施工作23项。

“三年行动计划”主要规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规范公司治理**。抓住“关键少数”行为,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诚信和责任意识;落实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规范上市公司“三会”运行;推动完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制度。二是**提高信披质量**。修订完善以《股票上市规则》为核心的信息披露自律规则体系;优化行业信披指引、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三是**抓好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科创板建设和注册制改革;严格退市监管,持续推进退市制度改革;支持公司用好用足并购重组、再融资、公司债券、可转债、优先股、REITs、ETF等市场工具。四是**做好监管主责主业**。开展分类监管;严肃处理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规。五是**深化公司服务**。会同各方,积极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主板上市;继续做好重点地区提高公司质量专项行动,积极助力国企改革和民企纾困。

全国股转公司完善挂牌审查及受理检查相关规则

11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挂牌审查1号指引》”）和经修订的《挂牌申请材料受理检查要点》。《挂牌审查1号指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挂牌申请材料受理检查要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次发布的《挂牌审查1号指引》对15个重要事项的相关要求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其中财务类事项8个，非财务类事项7个。具体而言，与新三板最新改革成果相关的事项2项，包括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治理要求、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要求，确保与持续监管要求保持一致。与财务规范性相关的事项4项，针对申报企业特点及挂牌审查中常见的典型财务规范性问题，明确规范、披露、核查要求，包括个人账户、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境外销售、研发投入。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相关的披露事项5项，对申报企业申报过程中常见的风险事项提出披露、核查要求，包括重大诉讼或仲裁、股份质押或冻结、客户集中度、业绩波动较大、委托加工。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事项4项，明确部分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投资者预期造成影响的事项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包括实际控制人认定、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不予披露信息。

【植德短评】

按照“解决问题、分批推出”的思路，全国股转公司本次在总结挂牌审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统筹考虑中小企业特点及挂牌公司持续监管要求，制定并发布了《挂牌审查1号指引》和《挂牌申请材料受理检查要点》。本次发布《挂牌审查1号指引》和《挂牌申请材料受理检查要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挂牌审查效率和透明度，增强申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更好发挥看门人作用。

全国股转公司修改优先股业务指引

11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1号》（“《优先股业务1号指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优先股业务1号指引》于2020年11月6日实施。

本次《优先股业务1号指引》的修改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与行政许可程序衔接，对于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200人的情形，新增了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文件要求和办理流程。二是统一审查机制，将豁免核准情形下的发行审查程序从事后备案调整为事前审查。三是细化材料要求，根据豁免核准和申请核准的不同情形，分别明确了申请文件的要件和模板。修改后，定向发行优先股与普通股的业务流程基本保持一致，更便于市场主体理解和操作。

【植德短评】

优先股作为兼具“股性”和“债性”的融资品种，具有灵活度高、属性多变、适配性强的优势，契合创新型民营中小企业和稳健型机构投资者的投融资需求。发行人可以与投资者协商设计高度个性化的优先股投资条款，在不稀释控制权的基础上获得中长期融资；投资者在放弃部分参与决策权的同时，享受利润分配、财产清算等方面的优先权，具有稳定的收益和退出预期。本次《优先股业

务1号指引》的修订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内容要求及报送流程，助力挂牌企业使用优先股融资工具。

◆ 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11月6日，中国证监会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十二宗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十二宗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包括六宗证券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和六宗证券行政违法典型案例，其中六宗证券行政违法典型案例包括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案件类型，主要针对危害资本市场健康稳定的三大“顽疾”，均是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例如“雅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廖某强操纵证券市场案”等。另外六宗证券刑事犯罪典型案例涵盖了当前证券犯罪的主要类型，体现了依法从严惩治证券犯罪的司法态度。

【植德短评】

监管执法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此次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体现了监管机构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要求。典型案例的发布，既能够以案说法，向市场传递“零容忍”的信号，提升执法威慑，净化市场生态。同时，又能够进一步强化行政刑事执法协作，保障证券行政执法一致性，有效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对于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证监会就《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任职和执业行为，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稳健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0年11月20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

《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优化证券基金行业相关人员的任职程序和条件；二是明确执业规范和限制，多角度约束执业行为，强化外部声誉和诚信约束；三是强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的内部管控责任，实现任职有保障、履职有制衡、离职有监督；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责任追究力度，实现监管问责无死角、无盲区。

【植德短评】

证监会于2002年、2004年、2006年陆续制定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从准入条件、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全面规定。该等规则对于强化证券基金行业人员管理，规范任职和执业行为，提升行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逐步推动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职业素质和规范程度的专业队伍。

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推进，以及新《证券法》的发布实施，现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监高人员和从业人员的监管规则需要作相

应调整完善，有必要制定统一的部门规章进行系统性规范，以提升证券基金行业人员管理和规范水平，促进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稳健运行。

《管理办法》定位于全面规范证券基金行业董监高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专项部门规章，提升行政监管效能，加强行业自律，督促经营机构加强对人员的内部管控，促进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稳健运行。

《管理办法》主要遵循以下起草思路：一是构建统一完备的人员管理基础制度。梳理整合现行规则中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和制度，吸收借鉴境外高管和从业人员在诚信管理等方面有益的经验，补齐制度短板，实现监管全覆盖。二是放松管制，减少不必要干预。落实新《证券法》和国务院“放管服”工作要求，将资格审批统一调整为事后备案，切实放松管制，构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经营机构、董监高及从业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人员管理体系。三是落实对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力度，完善问责机制，实现监管问责无死角、无盲区。

✎ 《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易商协会“重拳”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打击“自融”“结构化发行”

为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的规范化水平，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良好秩序，2020年11月18日，在6月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自律规则的基础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

《通知》提出防止利用信息不对称误导投资人、严禁发行人“自融”、并加强关联方认购披露、打击“结构化发行”等违规行为。

【植德短评】

《通知》遵循“法治为本、合规为先、严控风险、有序规范”的原则，重点围绕“强化发行规范要求、限制发行人自融、加强关联方披露、维护簿记发行秩序”等多个方面，加强市场纪律约束，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严禁发行人“自融”，强化市场行为规范。《通知》指出，禁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打击“结构化发行”违规行为；通过事先、事后的承诺、核查和披露，以市场化方式加强发行人的行为约束；强化承销机构、投资人等管理要求，明确禁止协助行为，严格履行报告义务，压实市场各方责任。

第二，加强发行人关联方认购披露要求，保障投资人相关权利。以“事先承诺披露”结合“事后结果披露”，保障投资人知情权；细化关联方认定标准，区分关联方以自有资金、通过资管产品等认购的分类披露要求，提升市场操作性和规范化；加强关联方认购债券独立客观公允、程序依法合规的行为规范以及主承销商的尽职履责要求。具体表现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应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提升簿记发行操作规范，维护簿记发行秩序。严格按照《民法典》关于合同缔结诚实信用原则，进一步强调发行人调整簿记时间、利率区间等应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第一时间通知到投资人，确保投资人的知情权；明确延长簿记时长不低于1小时的最低要求，预留投资人操作时间，切实保证投资人撤销或变更要约的权利；明确常规情况和特殊情况下最晚截标时间，平衡境内外投资人和发行人的实际需求，减少合规操作风险，维护簿记发行良好秩序。

第四，强化抽查检查及自律管理。《通知》指出，交易商协会将对相关机构开展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通过现场、非现场调查等方式访谈从业人员或调阅查看相关存档文件和资料，检查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执行情况。各市场主体发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存在违反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可向交易商协会举报或投诉。经自律调查，确定相关机构及人员违反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将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分类监管》

11月24日，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分类监管》（“《自律监管指引》”）。此举是上交所继信息披露直通车、分行业信息披露监管、“刨根问底”式监管之后，总结监管实践经验，主动适应市场需要，在监管方式上作出的又一次提升优化。上交所将以分类监管为重要抓手，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认真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自律监管指引》着眼公司、事项“两区分”，突出监管重点，实施差异化监管安排。（一）重点公司方面，将4类公司纳入范围，对其信息披露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主要包括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为D、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年度内控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等。此类公司风险集中、家数较少，一直以来是市场和监管重点关注的对象，对其重点监管符合市场期待和实际情况。（二）重点事项方面，根据对投资者利益、证券价格和市场秩序的影响，明确重点监管的8类事项。对这些触犯市场“底线”的事项严格监管，是市场共识，也是一线信息披露监管的职责所在。主要包括：（1）财务信息或重大事项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利用信息披露炒作概念，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投资决策；（4）筹划可能产生大额商誉减值风险或业绩承诺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交易；（5）随意变更会计政策、调节会计估计，或者滥用会计准则进行不当会计处理；（6）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被质押或者冻结比例较高，存在较大风险；（7）董监高怠于履职，“三会一层”无法正常运转，或者（8）公司出现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部治理重大缺陷。

【植德短评】

《自律监管指引》主要在交易所一线信息披露监管层面落实证监会关于分类监管的部署，一方面做好监管主责主业，对重大违规公司和市场乱象要重点聚焦、

严格监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健康发展秩序；另一方面，积极回应上市公司的合理诉求，在信息披露和市场服务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创造更多条件。总体上，《自律监管指引》主要以制度化的方式，回答当前交易所一线监管和服务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将分类监管的基本模式和方法，通过“建制度”对外公开，将有助于厘清监管职责和边界，让市场对监管有明确预期，树立新形势下上交所一线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新形象。

◆ 沪深交易所就新三板公司向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1月27日，为了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公司向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申请、审核及上市安排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沪深交易所发布通知，分别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以下统称为“转板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

在市场最关注的上市条件方面，创业板和科创板均提出要符合“2+7”个条件。即在精选层挂牌方面，要求(1)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2)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规定的调出精选层情形；在申请转板上市方面，要求：(1)转板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3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最近12个月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2)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4)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10%以上；(5)转板上市决议公告日前连续6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0万股；(6)市值及财务要求符合创业板和科创板规定的标准；(7)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转板公司符合对应板块的要求。

此外，转板办法对审核机制与程序、上市衔接安排以及自律监管等作出了规定，沪深交易所在相关安排上基本保持了一致。其中，由于转板上市审核的程序及要求与首发上市总体保持一致，但由于转板上市不涉及新股发行，且转板公司已经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交易，转板上市审核较首发上市审核作出部分差异化安排，提高转板上市效率。具体包括：一是适当缩短交易所审核时限至两个月，以及转板公司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交易所审核问询的时限同步缩短至两个月；二是交易所作出转板上市审核决定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履行注册程序；三是交易所同意转板上市决定有效期为六个月，转板公司应当在决定有效期内于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但暂缓上市不计入决定有效期内等。

在限售安排衔接方面，考虑到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新三板已有较长的限售期安排，将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转板上市后的限售期缩短为十二个月，并要求解限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导致控制权变更。未盈利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后的股份限售事宜与未盈利企业首发上市保持一致，均为3个完整会计年度，暂不作调整安排。

【植德短评】

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是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一。此次沪深交易所就转板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意味着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具体实施路径已经明确，标志着转板上市工作即将步入实际操作阶段。对于进一步打开优质中小企业成长空间、更好发挥新三板承上启下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二. 市场速览

(一) IPO 动态

1. 上交所科创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7	76,593.88	公司主要从事训练数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7	37,697.15	公司是一家信用科技与大数据服务提供商，通过构建业内领先的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商业智能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查询、风控反欺诈、关联洞察、反洗钱、商业智能和解决方案类服务。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6	81,667.20	公司是一家拥有自主品牌分子诊断产品的生命科学企业，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科研、检测服务。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	91,670.00	公司是一家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聚焦纺织数码印花的工业应用，集售前咨询、售中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软件支持于一体的纺织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数码喷印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实现设备、耗材应用推广。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	50,290.88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20	55,000.00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0	65,000.00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9	310,603.78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9	43,623.18	公司主要面向军工客户，提供定制化嵌入式计算机模块和解决方案。
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	58,209.70	公司专注于数据采集、数据融合计算及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无线网数据采集产品(移动式和固定式)和数据融合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9	61,329.69	发行人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通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电源管理方案，并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信号链芯片等其他类别产品。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	57,044.00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 PCB 电镀领域的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以及应用于通用五金领域的龙门式电镀设备、滚镀类设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	57,052.47	公司是一家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丙氨酸系列产品(L-丙氨酸、DL-丙氨酸、β-丙氨酸)、D-泛酸钙和 α-熊果苷等，可广泛应用于日化、医药及保健品、食品添加剂、饲料等众多领域。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3	55,366.00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涂布胶膜及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的功能性涂布胶膜属于复合薄膜材料，其作为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之一、工艺制程良率关键材料之一、消费电子重要的模组及终端保护材料等广泛应用于如消费电子、汽车电子、LED 照明、锂电池、半导体产品等领域；主营的 FFC、LED 柔性线路板等为功能性涂布胶膜作为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之一的应用产品，分别对相关领域的传统线束和传统方式生产的 LED 灯带线路板方案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替代明显,居于细分市场前列,是功能性涂布胶膜及其应用领域的领先厂商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13	51,799.57	公司是一家立足智能电网领域,聚焦电力物联网建设,专业从事电气设备健康状态智能感知与诊断预警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电力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3	59,020.02	公司是专业从事大功率电力电子节能控制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務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为客户量身打造调速节能、智能控制、改善电能质量等方面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3	71,193.24	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務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10	54,728.93	公司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摩托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術服务,产品包括汽油车和摩托车的EMS,电动车的MCU、VCU,混合动力汽车的EMS、VCU、MCU和GCU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	84,797.26	公司主要依托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分析技术,建立了通量规模领先的基因测序平台,并结合多组学研究技术手段,为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及临床应用研究提供多层次的科研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同时,基于在基因测序及其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自主开发创新的基因检测医疗器械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	48,592.93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公司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为基础,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	42,049.24	公司是一家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创新型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工业企业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9	40,460.57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高端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和 3D 打印粉体材料等，是国内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和锡基焊粉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已成为国际领先的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格科微有限公司	11-06	696,000.00	<p>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p> <p>属于继华润微、九号智能后，又一家尚未在境外上市的高增长型红筹企业(股权控制架构，非 VIE 结构)在科创板上市的案例，选用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	30,000.00	公司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 SCR 脱硝催化剂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6	98,527.89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手机光学领域精密电子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集成方案，通过模具的自主设计和超精密加工、研发自动化工艺流程、研制自动化设备，致力于摄像头光学模组(CCM)以及音圈马达(VCM)中的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6	39,448.71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目前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燃气、电力、制药等工业制造领域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	32,725.78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精密电子零部件和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微机电(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系列产品以及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系列产品;其中,微机电(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精微屏蔽罩、精密结构件以及精微连接器及零部件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	43,991.29	公司是中国电池行业百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电芯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	47,698.69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物资的智能管理领域,目前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智慧药房、智慧病区、智慧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	65,321.2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智能家庭网络通信设备、物联网通信模块、光通讯模块、智能安防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与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面向运营商市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网络机顶盒、DVB 数字机顶盒、ONU 智能家庭网关、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智能路由器、NB-IoT 模块、LTE 通信模块、25G 前传光模块、智能摄像头、执法记录仪和证据管理平台等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	38,839.10	公司从事内镜微创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消化内镜诊疗领域,按治疗用途分为止血闭合类、EMR/ESD 类、活检类、ERCP 类和诊疗仪器类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3	45,898.60	公司专注于 POCT 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抗原抗体自主研发生产的生物原料技术平台，以及成熟的免疫层析及干式生化诊断技术平台，发展形成了覆盖毒品检测、传染病检测、慢性病检测、妊娠检测、肿瘤检测、心机检测、生化检测、过敏原检测等八大领域的 POCT 试剂

2. 上交所主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1-26	168,086.38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1-26	未披露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26	48,162.78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26	63,849.04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企业管理培训业务、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	11-12	75,301.41	公司系综合性建筑类企业，主营业务系建筑装饰及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1-12	91,187.33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	100,794.14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军企业。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11-06	38,188.47	公司专注于高岭土的采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业务，是国内日用陶瓷高岭土行业中资源储量、资源品位及采选加工规模领先的企业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5	75,412.75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	90,893.46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和高空安全作业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高空安全作业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Safe(使用安全)、Simple(操作简单)、Specialized(制造专业)”的高空作业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及服务已在风力发电、电网、通信、火力发电、建筑、桥梁等十余个行业以及全球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应用，现阶段公司主要聚焦于风力发电领域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	58,400.00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城市景观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3. 深交所创业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5	59,647.33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为核心，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等。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	56,275.49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25	35,000.00	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内容业务、IP 衍生与运营。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24	29,498.39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24	50,959.20	公司专注于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是一家以“新山水”设计方法论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为社区景观、文化旅游、商业空间、市政公共等领域提供整体性解决方案的景观设计综合服务商，已形成“山水地产”和“山水文旅”两大核心板块。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4	50,009.6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全渠道、全触点的电子商务服务以及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	60,000.00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结合人工合成材料特性，利用先进制造技术开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9	38,988.25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陆上泵、小型潜水泵、井用潜水泵、循环泵和节能泵。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1-19	34,555.83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和精密模具等，产品主要提供给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汽车所需的塑料制品。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	45,598.03	公司致力于电解槽领域，主要从事电解槽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8	47,209.72	公司专业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品主要为牙膏用二氧化硅。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8	47,230.00	公司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以机器人和物联网技术为依托向客户提供高端智能装备系统、公用动力及装备能源供应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集成以及规划设计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等行业领域。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8	55,000.00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8	40,000.00	公司主要从事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两大产品线、数千种型号规格的精密制造体系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	69,072.18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7	78,800.00	公司专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婴儿护理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和宠物卫生用品。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	44,425.74	公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增值电信业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等领域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7	29,281.50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6	38,804.09	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多糖等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品类。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12	49,040.32	公司致力于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建设规划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11-12	69,582.15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新一代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1	81,670.59	公司为国内重型卡车、工程车等商用车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商，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11-11	65,223.00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微电机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0	118,136.56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10	154,099.48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0	57,974.27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健康防护用一次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	129,227.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果罐头、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等食品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5	148,669.46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 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租赁业务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1-05	87,711.12	公司是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4	56,492.74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建筑乳液、防水乳液、纺织乳液和包装乳液等各种功能性丙烯酸乳液及助剂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4	387,836.85	公司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全球领先的运动鞋专业制造商，主要为 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等全球知名运动品牌提供开发设计与制造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等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04	62,141.24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第三方评估、管理和咨询服务的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风险评估咨询业务的市场主体之一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3	90,151.65	公司主要从事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等领域的着色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03	40,026.77	公司主营业务为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系我国主要的军用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领域一体化系统集成及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	38,362.29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保服务

4. 深交所中小板

发行人名称	通过审核日期	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6	42,000.00	公司从事各类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车辆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农业机械传动和输送系统、工业设备传动和输送系统等。

发行人名称	通过审核日期	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	39,509.43	<p>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从事非学历、应用型计算机信息技术(IT)教育培训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的优质课程内容、教学系统和自有教研团队为学员提供高水平的 IT 技术教育培训服务。</p> <p>本项目是近年来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的企业境内直接上市的第一例,非学历教育企业境内 IPO 的通道已经打开。</p>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12	49,040.32	<p>公司致力于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建设规划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p>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11-12	69,582.15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新一代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p>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1	81,670.59	<p>公司为国内重型卡车、工程车等商用车 LNG 供气系统的生产商,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11-11	65,223.00	<p>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微电机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p>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0	118,136.56	<p>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p>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10	154,099.48	<p>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p>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0	57,974.27	<p>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健康防护用一次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p>

发行人名称	通过审核日期	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	45,997.38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陶瓷产品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创新、高品质、有竞争力的电子陶瓷产品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	188,961.12	公司是国内首家从事电影发行业务的民营企业，深耕影视行业多年，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现已成为行业知名的全产业链布局的电影集团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的投资、发行、院线及影院业务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动态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¹	预计募资(万元)
1	凤形股份/002760.SZ	11-30	35,400.0000
2	紫光学大/000526.SZ	11-30	96,279.0000
3	太原重工/600169.SH	11-30	124,608.2100
4	英维克/002837.SZ	11-30	60,000.0000
5	郑中设计/002811.SZ	11-30	34,000.0000
6	露笑科技/002617.SZ	11-30	100,000.0000
7	四维图新/002405.SZ	11-30	400,000.0000
8	鲁西化工/000830.SZ	11-30	329,593.6748
9	科华控股/603161.SH	11-30	84,000.0000
10	纳尔股份/002825.SZ	11-23	34,889.0000
11	诺普信/002215.SZ	11-23	53,018.0000
12	唐人神/002567.SZ	11-23	155,000.0000

¹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的时间。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¹	预计募资(万元)
13	奥士康/002913.SZ	11-16	45,000.0000
14	长沙银行/601577.SH	11-16	600,000.0000
15	金河生物/002688.SZ	11-16	82,000.0000
16	圣阳股份/002580.SZ	11-16	49,436.8071
17	西部材料/002149.SZ	11-16	78,500.0000
18	龙马环卫/603686.SH	11-16	106,219.8200
19	苏常柴 A/000570.SZ	11-16	63,500.0000
20	民和股份/002234.SZ	11-16	57,000.0000
21	德美化工/002054.SZ	11-16	68,270.0000
22	莲花健康/600186.SH	11-16	120,000.0000
23	证通电子/002197.SZ	11-16	88,570.0000
24	贵阳银行/601997.SH	11-16	450,000.0000
25	九安医疗/002432.SZ	11-16	31,600.0000
26	奥飞娱乐/002292.SZ	11-16	110,259.1400
27	韶能股份/000601.SZ	11-16	149,116.1300
28	圆通速递/600233.SH	11-16	379,000.0000
29	泰晶科技/603738.SH	11-16	63,928.2000
30	奥特佳/002239.SZ	11-09	148,000.0000
31	三维通信/002115.SZ	11-09	127,200.0000
32	雷科防务/002413.SZ	11-09	60,240.0000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¹	预计募资(万元)
33	智度股份/000676.SZ	11-09	140,387.5300
34	金证股份/600446.SH	11-09	100,133.8200
35	惠博普/002554.SZ	11-09	69,849.6100
36	欧菲光/002456.SZ	11-09	675,800.00
37	天顺股份/002800.SZ	11-09	4,918.4200
38	特一药业/002728.SZ	11-09	95,306.2500
39	浙商证券/601878.SH	11-03	1,000,000.0000
40	云天化/600096.SH	11-02	190,022.9100
41	焦作万方/000612.SZ	11-02	75,816.0000
42	至纯科技/603690.SH	11-02	186,000.0000
43	*ST 胜尔/000890.SZ	11-02	11,520.2200
44	亿利达/002686.SZ	11-02	55,142.9800
45	上海天洋/603330.SH	11-02	68,000.0000
46	西部证券/002673.SZ	11-02	750,000.0000
47	福达合金/603045.SH	11-02	24,500.0000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²	交易方案
双林生物 /000403.SZ	11-25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七度投资 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

² 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时间。

		额。七度投资系专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 12.61%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并通过七度投资间接持有派斯菲科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
延长化建 /600248.SH	11-13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的全部股份并吸收合并陕建股份，具体包括：向陕建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 99% 股份；向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 1% 股份；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2,967.7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实现整体上市。
振华股份 /603067.SH	11-13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化医集团持有的民丰化工 100% 股权。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进展
002514.SZ /宝馨科技	江苏捷登智能 制造科技有限 公司	马伟	表决权委托、股 份转让	1.94	2020 年 11 月 26 日，已签署《表决 权委托协议》《股 份转让协议》
002660.SZ /茂硕电源	济南产发融盛 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济南市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表决权委托、股 份转让	4.04	2020 年 11 月 25 日，已签署《表决 权委托协议》《股 份转让协议》
鹏翎股份 /300375.SZ	王志方	王志方	表决权委托	——	2020 年 11 月 23 日，已签署《表决 权委托协议》
万里石 /002785.SZ	厦门哈富矿业 有限公司	胡精沛	协议转让	3.34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股票认 购协议》
厚普股份 /300471.SZ	王季文、北京 星凯投资有限 公司	王季文	协议转让	7.30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署《股份转 让协议》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进展
仁东控股 /002647.SZ	北京仁东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霍东	终止股份托管 关系和一致行 动人关系	—	2020年11月15 日,签署《终止协 议》,终止股份托 管关系和一致行 动人关系
日海智能 /002313.SZ	珠海九洲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表决权放弃	—	2020年11月2 日,已签署《战略 合作协议》及《珠 海润达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关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表决 权的承诺函》
北京科锐 /002350.SZ	陕西秦煤实业 集团运销有限 责任公司	付小东	间接协议转让	7.90	2020年6月29 日,已签署《股权 转让框架协议》; 2020年11月2 日,已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
赛轮轮胎 /601058.SH	袁仲雪	袁仲雪	协议转让及表 决权委托	7.12	2020年11月4 日,已签署《关于 赛轮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转让 的协议书》、《 一致行动协议> 之解除协议》、《 股份委托管理协 议>之解除协议》 及《股份委托管 理协议》
旗天科技 /300061.SZ	盐城市城南新 区开发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 民政府	协议转让及表 决权委托	6.58	2020年9月30 日,已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及《表 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11月5 日,已签署《关于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进展
					股份转让的补充 协议》

※ 本表中的标的股份比例、交易对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五) 债券市场动态

1. 可转换债券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拟发行规模(万元)	发审委审核通过时间
1	伯特利/603596.SH	90,200.00	11-30
2	濮耐股份/002225.SZ	62,639.03	11-23
3	锋龙股份/002931.SZ	24,500.00	11-23
4	利民股份/002734.SZ	98,000.00	11-16
5	金陵体育/300651.SZ	25,000.00	11-12
6	英特集团/000411.SZ	60,000.00	11-09
7	上海银行/601229.SH	3,000,000.00	11-09
8	新澳股份/603889.SH	91,673.00	11-09
9	世运电路/603920.SH	100,000.00	11-02
10	韦尔股份/603501.SH	244,000.00	11-02

2. 公司债券与企业债券

最近一月，新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支数及发行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品种	发行支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公司债券	382	3,392.011
2	企业债券	91	758.800

3.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最近一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新上市的支数及实际发行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上市支数	实际发行规模(亿元)
1	短期融资券	313	3,258.50
2	中期票据	110	1,445.20

三. 热点事件

(一) 热点事件概览

- ✦ 一心堂就其与老百姓换股合并相关媒体报道发布澄清公告
-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召开，涉及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与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事项
- ✦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上市
- ✦ 暴风集团终止上市，A股退市制度改革持续深化
- ✦ 梅花生物股价操纵案落幕
- ✦ 网进科技终止审核，创业板实施注册制后首现IPO被否案例
- ✦ 未取得资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财经大V”被证监局处罚
- ✦ 国家发改委回应近期债市违约，三箭齐发应对债务风险
- ✦ 央行开展MLF操作8,000亿，重振市场信心
- ✦ 中国首只负利率主权债券发行
- ✦ 证券监管发出风险警示，提示投资人远离非法场外配资
- ✦ 2020年第三季度中企IPO数量同比上升约一倍

(二) 热点事件简述与植德点评

1. 一心堂就其与老百姓换股合并相关媒体报道发布澄清公告

【事件简述】

11月2日，有媒体报道称，老百姓(603883.SH)和一心堂(002727.SZ)正在进行深入谈判，拟通过换股方式创建中国最大的药店连锁店。

11月3日，一心堂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称，公司注意到有媒体在网络上发布题目为《消息称老百姓、一心堂商谈建立中国最大的药房连锁店》等报道，老百姓和一心堂正在进行深入谈判，拟通过换股方式创建中国最大的药店连锁店。上述报道内容不属实，一心堂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同时，一心堂确认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相关事项。

【植德短评】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是上市公司临时公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于澄清公告的规定最早源自于国务院1993年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此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也在逐步强化上市公司澄清公告的发布要求，并逐步规范澄清公告的文本格式。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该上市公司知悉后应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共传播的消息(“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上市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二)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三)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

内容。在格式和内容规范上，证券交易所进一步通过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指引细化对澄清公告的要求，明确公告格式及重要内容。

2.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召开，涉及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与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事项

【事件简述】

11月2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十三五”以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改革又到了一个关键的关头。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要继续把握好改革和发展的内在联系，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的阶段性新特点新任务，紧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盯解决突出问题，提高改革的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使改革更好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关于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

【植德短评】

会议指出，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制度安排。为此，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

在我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随着相关制度的不断出台，在市场化、法制化的方向上，我国将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退出渠道，严格退市监管，完善常态化退出机制；同时，我国也将继续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推动构建良好市场秩序。

3.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上市

【事件简述】

11月3日晚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暂缓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的决定》的公告称，近日，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被有关部门联合进行监管约谈，蚂蚁集团也报告所处的金融科技监管环境发生变化等重大事项。该等重大事项可能导致蚂蚁集团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因此，

决定暂缓其科创板上市。随后，蚂蚁集团在港交所发布公告称，同时进行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亦将暂缓。

11月4日晚间，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蚂蚁集团暂缓上市答记者问发言表示，避免蚂蚁集团在监管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仓促上市，是对投资者和市场负责任的做法，体现了敬畏市场、敬畏法治的精神。

【植德短评】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现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暂缓上市。

如今A股已有4,000余家上市公司，回顾历史上暂缓发行/上市的案例，其中不乏再次成功上市的企业，如：立昂微(605358.SH)、恒久科技(002808.SZ)、易成新能(300080.SZ)等，亦存在暂缓股票发行后至今未能上市的企业，如：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暂缓原因看，被暂缓上市后未能重新上市的企业大多涉及财务造假，而与蚂蚁集团类似原因(监管环境发生变化)被暂缓上市/发行的案例并不多见，因此，市场上对蚂蚁集团后续IPO之路的走向预测观点不一，值得持续关注。

4. 暴风集团终止上市，A股退市制度改革持续深化

【事件简述】

11月10日，暴风集团(300341.SZ)发布《关于退市整理期结束及摘牌暨后续有关事项安排的公告》，其中说明暴风集团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决定》”)，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截至2020年11月9日已交易30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45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根据《决定》，暴风集团被终止上市原因如下：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在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的一个月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触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³。

暴风集团于2015年3月24日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7.14元，发行市盈率为22.97倍，募集资金2.14亿元。上市期间，暴风集团股价曾

³ 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本所按照原《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于2015年5月21日冲高至327.01元/股，期间总市值曾超过400亿元。但截至退市整理期最后一日收盘时，暴风集团股价已跌至0.28元/股，总市值仅为0.9亿元。

【植德短评】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于今年迎来了进一步的深化。在暴风集团发布退市整理期结束公告当日，中国证监会召开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动员部署会，会议提出，为全面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各项要求，不仅要把好“入口关”，深刻理解注册制改革的初心和使命，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还要畅通“出口关”，贯彻落实关于退市制度改革的部署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要求，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

而在此次动员部署会之前，11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会议指出，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退出渠道，严格退市监管，完善常态化退出机制。

若再向前追溯，2018年开始实施的退市制度改革即已对上市公司退市进程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影响。2018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2018年11月，沪深两市交易所分别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明确了重大违法行为强制退市的具体情形和强制退市的相应流程。该办法实施后，2018年至2020年退市的上市公司数量相比2014年至2017年期间也有了明显的增长(统计口径不含因吸收合并而退市的上市公司)。

我们理解，随着退市制度的逐步深化，A股上市公司的退市标准与程序将更加完善，退市效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5. 梅花生物股价操纵案落幕

【事件简述】

11月9日，梅花生物(600873.SH)发布《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显示，近日，梅花生物收到股东孟庆山转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93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8号)，证监会对时任董事长孟庆山、时任梅花生物董秘杨慧兴操纵“梅花生物”价格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证监会决定：没收孟庆山、杨慧兴违法所得56,588,774.84元，其中没收孟庆山违法所得30,598,774.84元，没收杨慧兴违法所得2,599.00万元，并对孟庆山、杨慧兴处以169,766,324.52元的罚款，其中孟庆山承担91,796,324.52元，杨慧兴承担7,797.00万元；同时对孟庆山处以十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杨慧兴处以三年市场禁入措施。

早在2017年5月25日，梅花生物控股股东孟庆山因涉嫌违法违规即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时隔三年，梅花生物股价操纵案终于落幕，证监会表示，其对孟庆山、杨慧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倍罚款，并对二人分别处以10年市场禁入措施、3年市场禁入措施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植德短评】

根据新《证券法》第五十五条，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包括：

-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 (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一直以来为《证券法》明令禁止行为之一，我国首部《证券法》(1998年)规定，“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制造证券交易的虚假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证券法》几经修订，对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处罚不断加重，新《证券法》已将罚款倍数增至“一倍以上十倍以下”，对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网进科技终止审核，创业板实施注册制后首现IPO被否案例

【事件简述】

11月11日，深交所披露《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4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公告》”），其中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进科技”）的首发申请被上市委认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这也使网进科技成为创业板实施注册制后首家被深交所上市委否决的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网进科技系智慧城市IT服务商，主要为公安、交通、政法、统战、建筑、医疗、农业等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近三年一期（注：最近一期为2020年1-3月）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589.16万元、2,017.82万元、6,726.84万元及99.35万元。根据网进科技说明，其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降主要是受新型肺炎疫情疫情影响。

根据《审议结果公告》，在11日的审核会议上，上市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集中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性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日晚间，深交所披露《关于终止对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终止审核决定》”），《终止审核决定》载明，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你公司未能充分、准确披露相关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其资金往来和纳税情况、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所持你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文商旅集团仅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合理性等”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故决定对网进科技首发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植德短评】

自6月12日公布创业板改革框架文件以来，截至11月15日，创业板注册制累计已受理434家企业的IPO申请，其中50家已通过上市委会议审核通过。

在11月10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动员部署会上，会议提出，要把好“入口关”，为市场引入源头活水。深刻理解注册制改革的初心和使命，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沪深交易所要关口前移，坚守板块定位，在上市推广、审核等各环节，承担起监管责任。会机关要加快职能转变，重点做好规则制定、统筹协调、审核监督、发行监管等工作。派出机构要发挥属地优势，严格监管要求，做好辅导验收和现场检查。

我们理解，创业板IPO首例被否案例的出现，系交易所依法依规审核、承担监管责任的体现。随着创业板注册制审核逐步推进，有助于确保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既见声势、更见实效”。

7. 未取得资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财经大V”被证监局处罚

【事件简述】

11月16日，北京市证监局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某“财经大V”无资质而制作销售证券研究报告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对象为北京知可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可行”）以及自然人陈立锋（系北京知可行实际控制人、监事）及吕长顺（系北京知可行员工）。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北京知可行与兴业证券杭州清泰街营业部合作，通过“凯恩斯 V”账户在同花顺旗下财经社区出售付费服务包，该付费服务包内容为一篇疫苗行业研究报告《重磅品种陆续上市大爆发，疫苗迎来新时代——疫苗行业的发展前景分析》（“《疫苗前景分析》”），销售单价为99元，署名为陈某丽（系兴业证券员工）及凯恩斯团队。凯恩斯团队包括陈立锋和吕长顺。北京知可行、陈立锋及吕长顺均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疫苗前景分析》由吕长顺和陈立锋通过公开渠道收集相关资料整理而成，陈某丽负责《疫苗前景分析》在兴业证券内部的审核流程。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9月3日，《疫苗前景分析》共售出238份，扣除相关费用后北京知可行银行账户共收到款项22,218元。

北京市证监局认为，北京知可行的相关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122条关于“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197条所述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基于上述，北京证监局对北京知可行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2,218元，并处以40万元罚款的处罚，对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立锋以及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吕长顺分别作出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植德短评】

根据相关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系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才能从事的相关业务。新《证券法》第181条第2款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8号，“《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4条第1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实行监督管理”；第5条规定，“在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署名的人员，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第8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三）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不仅如此，为保证证券研究报告合规、客观、专业、审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机构还需要建立内部的合规、风控制度，包括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审阅机制（《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10条）、证券研究报告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12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隔离墙制度（《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14条）等。

为提示投资者提高警惕，保持理性投资心态，避免因非法荐股等违法行为而上当受骗，中国证监会曾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警惕“庄家”“大V”联合诱骗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提示，媒体报道个别股票有“大V”配合“庄家”出货，忽悠式荐股，投资者接盘后股价暴跌损失惨重，需高度警惕。中国证监会表示，对操纵市场、非法荐股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将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国家发改委回应近期债市违约，三箭齐发应对债务风险

【事件简述】

近期华晨集团、永城煤电等多家企业发生债券违约。11月10日，永城煤电的“20永煤SCP003”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生实质性违约。11月16日，华晨集团公告称，其已构成债务违约金额合计65亿元，逾期利息金额合计1.44亿元。

就近期发生的债市利空事件，11月17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在国家发改委1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下一步，在应对债务风险以及违约处置方面，将重点在三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一是加强监管。充分发挥地方的属地管理优势，通过项目筛查、风险排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做好区域内企业债券监管工作，防范化解企业债券领域风险。**二是强化协同。**加强公司信用类债券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构建高效的工作协同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加强统一执法，完善制度建设，推动债券市场披露规则统一，共同防范化解债券市场潜在风险。**三是抓早抓小。**建立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提前了解风险、尽早处置风险。针对个别苗头性风险隐患，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督促制定化解方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植德短评】

近期部分信用债集中违约，引发了债券市场的整体动荡，市场恐慌情绪亦导致部分优质债券被错杀。针对接连出现的利空事件，国家发改委提出三项举措，多管齐下应对债务风险，将有利于缓和 market 恐慌情绪，增强投资者信心。

9. 央行开展 MLF 操作 8,000 亿，重振市场信心**【事件简述】**

11月16日，央行公告称，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开展1年期中期借贷便利(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 MLF)操作8,000亿元(含对11月5日和16日两次MLF到期的续作)，利率维持2.95%。对冲本月6,000亿元的到期量后，实现净投放2,000亿元。自今年8月以来，央行已连续4个月到期超额续作MLF。

【植德短评】

根据央行官网所载，中期借贷便利(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 MLF)是由央行于2014年9月创设。中期借贷便利是中央银行提供中期基础货币的货币政策工具，对象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可通过招标方式开展。中期借贷便利采取质押方式发放，金融机构提供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等优质债券作为合格质押品。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发挥中期政策利率的作用，通过调节向金融机构中期融资的成本来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和市场预期产生影响，引导其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实体经济部门提供低成本资金，促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流动性投放是央行对金融市场调节的一种常规工具，通过大规模流动性投放可以对债市情绪起到缓和作用。上述公告发布后，债市情绪明显好转，国

债期货一片飘红。央行的此番操作，无疑将有利于暂时缓解近期债券市场信用风险频发导致的市场紧张情绪，重振市场信心。

10. 中国首只负利率主权债券发行

【事件简述】

根据财政部官网 11 月 19 日的信息显示，11 月 18 日，财政部顺利发行 40 亿欧元主权债券。其中，5 年期 7.5 亿欧元，发行收益率为-0.152%；10 年期 20 亿欧元，发行收益率为 0.318%；15 年期 12.5 亿欧元，发行收益率为 0.664%。

本次发行采用“三地上市、两地托管”模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标普全球评级和惠誉评级均授予此次发行的欧元主权债券“A+”评级，与中国“A+”主权评级一致。从簿记情况看，国际投资者认购踊跃，订单规模达到发行量的 4.5 倍，投资者群体丰富，涵盖央行、主权基金、超主权类及养老金、资管和银行等。欧洲投资者最终投资比例高达 72%。。

财政部称，此次发债是 2019 年重启欧元主权债券发行后连续第二年发行，取得了截至目前我国境外主权债券发行的最低收益率。其中 5 年期采用溢价发行，票息 0%，首次实现负利率发行。

【植德短评】

根据相关报道，受疫情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在未进行任何路演的情况下，交易执行仅用两天时间。财政部此次欧元主权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国际投资者的踊跃认购，体现了国际资本市场投资者对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信心，说明我国财政部作为常态化的主权发行人，已经被市场逐步接受并熟识。本次发行进一步完善了欧元主权债券收益率曲线，为中资背景发行人后续的欧元债券发行奠定了坚实的收益率基准。

11. 证券监管发出风险警示，提示投资人远离非法场外配资

【事件简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新疆证监局”)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场外配资”平台的风险警示》，新疆证监局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期货市场的场外配资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存在极高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远离场外配资，避免财产受到损失。如有融资需求，请到有资质的证券、期货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新疆证监局特别提示，网址为“zts.wantongex.com”、名称为“中天在线”平台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根据我们查询，自新疆证监局发布风险警示后，“中天在线”平台网站目前已无法登陆。

【植德短评】

场外配资业务主要是指一些 P2P 公司或者私募类配资公司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搭建起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的融资业务平台，将资金融出方、资金融入方即用资人和券商营业部三方连接起来，配资公司利用计算机软件系统

的二级分仓功能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以较低成本融入的资金出借给用资人，赚取利息收入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文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前述场外配资公司所开展的经营活动，本质上属于只有证券公司才能依法开展的融资活动，不仅规避了监管部门对融资融券业务中资金来源、投资标的、杠杆比例等诸多方面的限制，也加剧了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九民纪要》规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外，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与用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证券法》第 142 条等的规定，认定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九民纪要》答记者问时亦说明，对于场外配资合同纠纷，将证券市场的信用交易纳入国家统一监管的范围，是维护金融市场透明度和金融稳定的重要内容。不受监管的场外配资业务，不仅盲目扩张了资本市场信用交易的规模，也容易冲击资本市场的交易秩序。融资融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交易方式和证券经营机构的核心业务，依法属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配资业务。

12. 2020 年第三季度中企 IPO 数量同比上升约一倍

【事件简述】

根据清科旗下私募通数据统计，2020 年第三季度，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总数量有 217 家，环比上升 149.43%，同比上升 178.21%。总融资额为 3,452.50 亿元人民币，环比上升 155.76%，同比上升 253.19%。

根据私募通数据统计，科创板本季度共 67 家企业上市，总融资额为 1,294.99 亿元人民币，上市数量及融资额均位居第一。北京市上市数量领先全国，总计 35 家企业上市，紧随其后的是浙江省和江苏省，分别有 31 家和 29 家企业上市。行业分布方面，机械制造和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分别有 35 家和 29 家企业上市，融资额分别为 291.22 亿元人民币和 608.61 亿元人民币。而中芯国际在海通证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69.43 亿元，连同其初始发行规模约 16.86 亿股人民币股份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约 462.87 亿元，中芯国际人民币股份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532.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约 7.1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25.16 亿元，推动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融资总额跃居第一。

【植德短评】

根据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披露，截至 11 月 29 日，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及深交所创业板企业的受理及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上交所科创板企业	深交所创业板企业
已受理尚未问询	17	28
已问询	113	186
中止审核	8	79
已受理尚未经上市会会议审核通过小计	138	293
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	56	63
提交注册(尚未注册生效)	25	25
注册生效	218	60
终止审核	49	9
合计	486	450

根据 Choice 数据统计，截至 11 月 29 日，已受理尚未通过发审会审核的主板、中小板申请企业合计 114 家。

虽然创业板推行注册制改革的时间晚于科创板，目前就已受理企业数量指已受理尚未通过审核、提交注册、注册生效及终止审核的企业总和，下同)而言，申请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略高于申请创业板上市企业数量。但是，考虑到科创板对申报企业的“科创属性”设置了较为严格标准，而创业板除对负面清单所列行业存在一定限制外，从申报企业的行业而言，创业板的宽容度相对更高。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创业板的受理企业数量或将超过科创板企业受理数量。

随着注册制改革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优秀的中国企业选择在中国境内上市。同时，越来越多的已在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已经或正在筹划回归 A 股。根据美国媒体的报道，已于 5 月份在美国参议院表决通过的“外国公司问责法案”或将于下周提交众议院表决。根据该法案，未遵守美国审计监督规则的企业将不得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若该法案生效，预计又将会有一大批在美上市中国企业回归 A 股。

四. 业务专题——境内上市中关于“三类股东”的相关问题概述

(一) “三类股东”问题的概述

1. “三类股东”的基本概念

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三类股东”的含义进行明确界定，通常而言，“三类股东”指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三类股东”投资于拟 IPO 企业时，由于通常难以核查和确认“三类股东”内部投资安排，故可能会对发行人是否满足“股权清晰”要求的判断产生影响；且“三类股东”内部的投资安排及其变化增加了判断最终出资人及其变动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等问题的核查和信息披露难度。因此，发行人在境内上市时⁴是否存在“三类股东”，一直以来都是证监会、交易所的重点关注事项。本部分内容主要介绍境内证券资本市场对“三类股东”问题的审核政策、市场案例以及关注要点。

2. “三类股东”问题相关规则及监管政策

2018年6月，证监会发布《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五十一条》”），首次对“三类股东”的审核标准作出了明确。

2019年3月，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五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了《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科创板审核问答（二）》”），《五十一条》原本要求发行人对“三类股东”做层层穿透披露、建议暂不允许未在新三板挂牌的拟上市公司存在“三类股东”等规定被删除，有关“三类股东”的核查口径也被相应地予以了修改与完善。

2020年6月，证监会进一步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五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审核问答》”），《五十条》、《科创板审核问答（二）》原本规定的核查口径被进一步调整与更新（包括删除了要求发行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资管新规》”）之规定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归纳总结上述规则及监管精神，截至目前，监管机构对“三类股东”的最新披露及核查要点主要如下：

(1) 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 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

⁴ 与之相对应，发行人在境外上市（包括红筹、H股等方式）时，“三类股东”问题不是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

持有权益进行核查。

(4)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我们理解，自2018年出台《五十一条》至2020年6月出台《创业板审核问答》、《五十四条》期间，境内证券资本市场对于“三类股东”的审核政策整体趋于清晰与规范，监管要求逐步趋于宽松，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优化审核事项。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上述监管要求明确适用的是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从市场实践来看，即使发行人曾经未在新三板挂牌，如其存在“三类股东”，仍然需要参照上述要求就其“三类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和披露。

(二) 2019 年以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成功上市案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反馈问题	回复及核查情况
1	阿拉丁 /688179	科创板	2020-10-26	<p>公司股东游马地 2 号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不符合《资管新规》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规定，需要在过渡期内进行整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基金管理人是否承诺在整改完成前封闭式运作，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p>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p> <p>(2)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82 名，其中直接股东中属于“三类股东”的有 6 名，分别为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睿众基石 3 号、同泰 1 号，契约型基金齐银 1 号、璞琢成金 1 号、璞琢成金 2 号、游马地 2 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5.4186% 股份(但无单一持股超过 5% 的情况)；</p> <p>(3) “三类股东”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p> <p>(3) 开放式产品兴全睿众基石 3 号、同泰 1 号、游马地 2 号已做出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同泰 1 号特别承诺如被认定为不符合《资管新规》或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承诺将按照《资管新规》或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整改；</p> <p>(4) 各“三类股东”的管理人承诺采取措施，以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p>
2	天阳科技 /300872	创业板	2020-08-24	<p>请发行人按照《五十条》的有关要求，说明对“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p>	<p>(1) 核查披露发行人有 1 名直接股东属于“三类股东”，即万家基金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0.0742% 股份；</p> <p>(2) 根据当时有效的《五十条》，发行人律师就仅有的 1 名“三类股东”逐条发表意见，包括(a)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是“三类股东”；(b)“三类股东”已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c)“三类股东”的产品安排符合《资管新规》；</p> <p>(3) “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很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有明显影响；</p>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反馈问题	回复及核查情况
3	南新制药 /688189	科创板	2020-03-26	<p>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说明招商财富“三类股东”事项未能确认的原因以及核查情况。</p>	<p>(4)结论：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五十条》的相关监管要求。</p> <p>(1)对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说明；</p> <p>(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层层穿透，并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但第三大股东杭州鼎晖(持股 14.29%)的间接层面存在“三类股东”，包括(a)杭州鼎晖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云南信托管理的 3 支信托计划(合计持有杭州鼎晖认缴出资总额的 2.98%)；(b)杭州鼎晖的有限合伙人鼎晖稳盈(持有杭州鼎晖认缴出资总额的 11.36%)层面，穿透后的合伙人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c)杭州鼎晖的有限合伙人鼎晖新趋势(持有杭州鼎晖认缴出资总额的 21.44%)层面，穿透后的合伙人存在资管计划；</p> <p>(3)取得间接出资人的确认回复，并披露了“三类股东”的登记情况、成立时间、有效期；</p> <p>(4)杭州鼎晖有限合伙人广东粤科(持有杭州鼎晖认缴出资总额的 1.42%)穿透后的股东之一招商财富暂未明确其是否属于“三类股东”，但经公开查询，招商财富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且招商财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 1%；</p> <p>(5)结论：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三类股东”，发行人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中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相关“三类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招商财富未能确认其是否属于“三类股东”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全体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p>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反馈问题	回复及核查情况
4	华熙生物 /688363	科创板	2019-11-06	请发行人说明：…(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并提供民生信托以自有资金受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1)核查披露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但其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经各股东对其间接股东关于“三类股东”的确认，(a)在发行人股东瑞致医疗的有限合伙人华杰天津层面，华杰天津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招祥的有合伙人招商财富系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1号-6号及8号-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在发行人比例为0.10441773%的权益；(b)天津华杰同时为发行人股东艾睿思医疗的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1号-6号及8号-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此间接持有在发行人比例为0.0441446%的权益； (2)明确瑞致医疗、艾睿思医疗已经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间接出资人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资产管理计划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结论：发行人全体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5	普门科技 /688389	科创板	2019-11-05	请发行人说明：……(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1)核查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但其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 (2)披露“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包括6支契约型私募基金、2支资产管理计划，穿透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1.0305%； (3)访谈“三类股东”管理人、“三类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并取得“三类股东”管理人及最终出资人有关资金来源自有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的书面确认； (4)结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外，其余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目前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三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反馈问题	回复及核查情况
					类股东”，存续期限长期、稳定；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三类股东”管理人、最终出资人均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6	澜起科技 /688008	科创板	2019-07-22	请发行人说明：……(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1)核查披露发行人 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上穿透后不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向上穿透后存在“三类股东”，相关“三类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5%； (2)核查披露“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3支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 (3)取得相关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确认，相关股东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管计划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在该等资管计划中持有权益； (4)结论：发行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7	朗进科技 /300594	创业板	2019-06-21	补充披露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三类股东”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要求；对“三类股东”层层穿透披露，并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1)核查确认发行人 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直接股东北京信中利的间接股东中存在1支契约型基金优选1期，并披露优选1期的基本情况； (2)论证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三类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政策要求：(a)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非“三类股东”；(b)优选1期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纳入金优选1期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投资主体，投资人为168名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反馈问题	回复及核查情况
				说明“三类股东”的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是否按现有规则执行，“三类股东”是否对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自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对优选1期已做穿透式披露，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优选1期中持有权益进行了核查；(d)优选1期存续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3)结论：发行人存在的“三类股东”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结合《创业板审核问答》、《五十四条》、上述近期案例、过往案例及我们的项目经验，关于“三类股东”的最新市场实践如下：

(1) 鉴于相关监管政策的明确规定，截至目前尚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三类股东”且成功完成上市的案例。关于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穿透后是否可以有“三类股东”问题，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并未明确禁止，我们注意到在 2018 年 11 月上市的宇信科技(300674)中，即存在其股东海富恒歆(持有宇信科技发行前 6.0372% 股份)的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5.2795% 财产份额)系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但从市场案例来看，发行人单一主体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穿透后)为“三类股东”的先例较少；

(2) 发行人直接股东为“三类股东”的情况较为少见，其主要出现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因此，对于“三类股东”的监管不仅限于对直接股东的监管，通常还会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间接股东进行充分核查和披露。

而对于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中存在无法联系或无法穿透(如银行理财产品之通道资管计划、开放式产品等)的“三类股东”情形，相关上市案例(如西部超导(688122)、澜起科技(688008)、南新制药(688189)等)仅披露了“三类股东”的登记、成立时间、有效期等情况，并由中介机构发表其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小，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意见，并最终通过审核。

因此，从目前审核口径而言，对于持股比例较小的“三类股东”，在中介机构已对其他“三类股东”进行充分核查并就该等情形不会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下，审核部门一般不会再要求对相关三类股东进一步穿透或进一步进行追问。

(3) 从核查角度，发行人与中介机构通常需要进行以下核查事项：①需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否属于“三类股东”；②核查“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备案及资质情况；③收集及审阅“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及投资人结构，确认其是否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嵌套、分级、刚性兑付等情形，由存在该等情形的“三类股东”出具过渡期规范方案(注：在《创业板审核问答》、《五十四条》出台后，已删除该项披露与核查要求，但仍为审核中的常见问题，通常亦需提前做好相关核查与准备工作)；④通过书面说明、访谈等形式，对“三类股东”进行层层穿透，收集所有“三类股东”上层投资人的基本信息及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及中介机构人员名单进行审阅核对，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就部分存在资金池、理财产品、无法联系等情形的“三类股东”，也可通过访谈并由“三类股东”管理人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等方式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⑤“三类股东”(尤其是存在存续期将至情形的)需就确保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作出书面确认及承诺。

(三) “三类股东”的审核要点

从境内资本市场的监管角度，对于拟上市公司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审核要点主要如下：

关注事项	审核口径	典型案例
“三类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该事项系“三类股东”问题中的重点关注事项，若确存在瑕疵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需结合相关三类股东的持股比例、整改及承诺等情况进一步分析。	南新制药、天阳科技、映翰通
是否依据《资管新规》披露“三类股东”的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中介机构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系重点关注事项，通常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三类股东”所涉不符合《资管新规》之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并披露相关过渡期整改承诺(如在凌志软件中，曾要求比照《资管新规》详细披露各“三类股东”的嵌套层数、分级比例、资产集中管理情况、刚性兑付等情况)。但根据2020年6月发布的《五十四条》及《创业板审核问答》，该事项已从审核问答中删除。 结合近期披露的部分创业板审核案例，拟上市公司在回复“三类股东”问题时，仅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逐条答复，已不再就“三类股东”在《资管新规》项下的合规性及过渡期安排进行披露或发表意见，就该关注事项的监管口径，有待未来进一步观察。	阿拉丁、凌志软件、西部超导、艾录股份(预披露)
是否已按要求对“三类股东”做穿透式披露	2019年3月发布的《五十条》及《科创板审核问答(二)》即已删除了要求发行人层层穿透披露“三类股东”之要求，但在近期上市的案例中，穿透式披露仍为惯常的监管要求。	华熙生物、恒安嘉新、昊海生科
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	通常需由“三类股东”管理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均对未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作出确认，并由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成都先导、朗进科技、艾录股份(预披露)、金达莱

关注事项	审核口径	典型案例
<p>确认并要求“三类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p>	<p>若相关“三类股东”已经于锁定期满前将要到期的，通常需由该等三类股东就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作出承诺。</p>	<p>阿拉丁、艾录股份(预披露)、芯朋微、金达莱</p>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纂合伙人



舒知堂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电话：134 8868 1988

邮箱：zhitang.shu@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9 1770 2524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徐新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8 2095 8683

邮箱：xin.xu@meritsandtree.com



周皓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跨境交易

电话：134 0119 7725

邮箱：hao.zhou@meritsandtree.com



罗寒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8 1172 3595

邮箱：han.luo@meritsandtree.com

总编辑：舒知堂 姜涛 徐新 周皓 罗寒

本期执行主编：郑晨晖

本期执行编辑：解冰 赵奕翔 韩明强 张宇嵩 韩月 杨欣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